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許瑜均

電 話：04-3706123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13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3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原住民學生歲時祭儀放假之權益，請貴校務必落實核
予公假及加強宣導相關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6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3003196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原住
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
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
府公報。
- 三、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
之權利，請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、加強宣導
請假相關程序及權益，並落實核予公假，衡酌返鄉交通路
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
措施。
- 四、歲時祭儀法規依據、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
資訊，請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
專區」（網站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P1r>），請逕行瀏覽參
閱，以資參據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113/06/28

